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122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172,5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172,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4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4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忠敏先生因公务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长朱忠敏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16,400	99.8267	156,179	0.17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16,400	99.8267	156,179	0.173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16,400	99.8267	156,179	0.173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16,400	99.8267	156,179	0.17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16,400	99.8267	156,179	0.173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16,400	99.8267	156,179	0.17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16,400	99.8267	156,179	0.17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016,400	99.8267	156,179	0.173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307,204	96.8223	是

1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于选举叶小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7,307,204	96.822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446,400	98.6539	156,179	1.346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46,400	98.6539	156,179	1.346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446,400	98.6539	156,179	1.3461	0	0.0000
9.01	关于选举邹金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37,204	75.30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表决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王东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2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第二届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叶小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3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小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叶小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叶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叶小明先生简历

叶小明,男,中国国籍,197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任汽车涂料事业部研发高级主任;2010年至今在公司任职,任汽车饰件涂料技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叶小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226,407,6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5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85,038,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1,369,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06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1,724,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5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41,369,6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0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8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8%;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6%;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4,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47%;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1%。

议案2.00《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8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8%;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6%;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4,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47%;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1%。

议案3.00《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8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8%;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6%;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4,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47%;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1%。

议案4.00《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587,6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78%;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6%;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04,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47%;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56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91%。

议案5.00《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160,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8%;反对205,3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7%;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6,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3%;反对205,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21%;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议案6.00《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96%;反对6,513,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769%;弃权1,977,7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33,0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492%;反对6,513,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107%;弃权1,977,7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00%。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38,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3%;反对343,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24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38,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3%;反对343,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40%;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议案8.00《关于继续为德国、英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00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1%;反对363,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4%;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19,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91%;反对363,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3%;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议案9.00《关于继续开展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融资租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089,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4%;反对276,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1%;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05,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68%;反对276,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5%;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议案10.00《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108,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6%;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2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1%;反对257,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62%;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议案11.00《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套轿车用自然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新增40万套真木件、10万套铝饰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103,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261,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6%;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20,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21%;反对261,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3%;弃权4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议案12.00《关于拟增持或出售 "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108,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9%;反对299,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2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1%;反对299,1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杨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8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1-03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15,35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714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236,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3%。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9,366,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105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48,2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98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98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9%。

(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邹晓冬律师、张文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6%;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6%;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4)《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5)《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966,4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0%;反对153,500股;弃权234,282股。

议案通过。

(7)《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8)《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6%;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9)《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6%;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10)《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82,7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6 %;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回避309,117,966股。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何金明、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6%;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6%;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200,6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7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86%;反对153,500股;弃权0股。

(13)《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通过李毅、吕良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3.01 选举李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313,085,42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2806%。选举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967,45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6194%。

13.02 选举吕良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313,098,01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6%。选举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980,04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82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邹晓冬律师、张文斌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Shanxi Dewei Law Office

中国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亲贤北街368号水工大厦十层

邮编: 030006

电话:(0351) 7897998传真: (0351) 7897998

电子邮件:sxdwgls@163.com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惠承贵公司委托,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管晋宏、徐德峰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大会的召集

1.1.1 根据2021年4月25日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原重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本次大会。

1.1.2 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

1.1.3 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件。

1.1.4 2021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法律文件。

1.1.5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 本次大会的召开方式

1.2.1 太原重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2.2 太原重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主持。

1.2.3 本次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

1.2.4 经核查,公司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

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法律文件,截止2021年5月20日上午9时止,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1,663,878,0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截止2021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一致。

2.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6名,代表股份8,332,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3 出席本次大会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31名,代表股份 41,956,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

2.4 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3.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共十四项: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6)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提名吴培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2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在本次大会股东通过的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

3.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70,938	99.64	6,039,667	0.36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70,938	99.64	6,039,667	0.36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70,938	99.64	6,039,667	0.36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57,338	99.64	6,053,267	0.36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33,538	99.64	6,077,067	0.36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33,538	99.64	6,077,067	0.36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5,913	34.18	6,077,067	65.82	0	0.00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33,538	99.64	6,077,067	0.36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475,025	99.48	8,735,580	0.52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294,638	99.65	5,915,967	0.35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294,638	99.65	5,915,967	0.35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57,338	99.64	6,053,267	0.36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吴培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270,838	99.64	5,939,767	0.36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6,133,538	99.64	6,077,067	0.36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879,313	85.52	6,077,067	14.48	0	0.00
7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55,913	34.18	6,077,067	65.82	0	0.00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879,313	85.52	6,077,067	14.48	0	0.00
13	关于提名吴培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6,016,613	85.84	5,939,767	14.16	0	0.00
1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5,879,313	85.52	6,077,067	14.48	0	0.00

3.4 经核查,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闫建军

经办律师:管晋宏

徐德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3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及部分董监高、部分核心员工计划于2021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28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6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5月2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0%,增持金额为2,141.14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0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监高: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监事王蕾女士;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4、部分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16,112	26.286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蕾	实际控制人	3,340,400	4.7941	8,169,051	11.7240
4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6028	1,820,000	2.6120
5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蕾	监事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胜	财务总监	0	0.0000	518,000	0.7434
9	李达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0	0.0000	245,000	0.3516
合计			30,502,012	43.7759	25,090,912	36.0098

备注:增持前,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8,905,2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359%。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不低于	不超过
1	钱俊冬、崔蕾、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	4,000	10,000
2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0
3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50	100
4	李达	董事会秘书	50	100
5	陈胜	财务总监	30	60
6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30	60
7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10	20
8	王蕾	监事	10	20
合计			4,280	10,66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4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1、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

2、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实施增持的,将根据相应产品的设立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

(七)增持方式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5月20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5,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20%,增持金额为2,141.14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0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4,920	2,013.45	18,481,032	26.5236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8,425,500	12.0921	13,023,305	18.6908
3	崔蕾	实际控制人	0	0.00	3,340,400	4.7941	8,218,527	11.7950
4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6,900	81.15	426,900	0.6127	1,820,000	2.6120
5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蕾	监事	0	0.00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胜	财务总监	1,100	12.84	1,100	0.0016	518,000	0.7434
9	李达	董事会秘书	2,400	30.27	2,400	0.0034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300	3.44	300	0.0004	245,000	0.3516
合计			175,620	2,141.14	30,677,632	44.0278	25,255,832	36.2466

备注:增持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8,905,2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359%。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增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并致歉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以下简称"青岛多多")出具的《关于实施增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暨道歉函》,青岛多多在实施增持计划买入公司股份时,因客观原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6%,导致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3日,青岛多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共计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4%,成交均价为126.090元/股,该次增持成交金额为5,043,5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021年5月20日,青岛多多以合法自筹资金1,51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工作人员为保证于5月20日当日完成计划增持的金额1,510万元,故在交易软件里通过"委买"及"委卖"界面进行操作,因交易软件里"委买"及"委卖"界面显示为同一种颜色日期,且操作设备系统不够流畅导致界面切换错误,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在增持买入过程中,将4,600股增持买入误操作成卖出,错误卖出公司股份4,600股,成交均价121.026元/股,成交金额556,721.00元,由此构成短线交易。

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4/23	竞价交易	买入	40,000	126.090	5,043,585.00
2021/5/20	竞价交易	买入	129,520	120.812	15,647,623.91
2021/5/20	竞价交易	卖出	4,600	121.026	556,721.00

二、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多多通知并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向青岛多多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青岛多多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青岛多多因本次误操作获得的收益为:交易数量4,600股×(卖出成交均价121.026元/股–买入成交均价126.090元/股)= –23,294.40元,未获得收益。

上述短线交易系工作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买入公司股份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虽然青岛多多在此次短线交易中无主观错误,也未获得收益,但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提高工作人员股票交易操作技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因控股股东青岛多多实施增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不会影响增持计划的后续实施。

三、备查文件

青岛多多出具的《关于实施增持计划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暨道歉函》。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股份799,249,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590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793,984,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65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5,265,0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5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1,750,3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4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以798,929,997股同意,65,100股反对,254,603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798,929,997股同意,65,100股反对,254,603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798,922,997股同意,65,100股反对,261,603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799,064,800股同意,86,900股反对,98,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65,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64%;反对8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396%;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0%。

5、以798,937,797股同意,56,500股反对,255,403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以799,086,600股同意,65,100股反对,98,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87,2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20%;反对6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40%;弃权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0%。

7、以794,138,507股同意,4,991,293股反对,119,9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以798,796,997股同意,79,900股反对,372,803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97,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473%;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0%;弃权372,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27%。

9、以799,064,800股同意,79,900股反对,105,0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65,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64%;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0%;弃权1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36%。

10、以798,945,100股同意,79,900股反对,224,70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李旭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45,7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77%;反对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00%;弃权22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3%。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卢江霞律师、叶正义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公司10层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补选李旭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附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李旭红女士:49岁,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会计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FIPA)、英国资深财务会计师(FFA)。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嗨学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著有多部专著、编著及译著,并曾多次在《财政研究》和《税务研究》等核心期刊及专业期刊发表财税领域的学术论文。

李旭红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